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0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1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1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
十、结论意见.....	13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佳景科技	指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 335 万股股份的行为
3	智和投资	指	东莞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宏商锦绣 1 号	指	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商锦绣新三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发行方案》	指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8	《认购协议》	指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9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4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5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6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9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以对佳景科技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38599195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石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刘玉珍，注册资本为 539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7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水性环保新材料、水性乳液、水性墨、水性光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共计 11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之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变更为 14 名，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投资者

陈健强，男，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419001971\*\*\*\*\*5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在册股东。

刘玉珍，女，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419001974\*\*\*\*\*4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

李莲芳，女，195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425271954\*\*\*\*\*68，非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号：0129508155，特转 A：0129508155，开户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账号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刘莲花，女，1970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3061970\*\*\*\*\*83，非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号：0030803097，特转 A：0030803097，开户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账号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二) 证券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商锦绣 1 号系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取得编号为 SJ563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45330101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中能，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 7 号粤港金融服务外包中心 16 栋 8 层 806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税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网上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2164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和 1 名证券投资基金，其中陈健强、刘玉珍系公司在册股东，李莲芳、刘莲花开立的证券账户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宏商锦绣 1 号系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前述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3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44%。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关于修订〈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3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44%。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五名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健强	1,180,000	7,080,000	现金
2	宏商锦绣 1 号	670,000	4,020,000	现金
3	刘玉珍	500,000	3,000,000	现金
4	李莲芳	500,000	3,000,000	现金
5	刘莲花	5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3,350,000	20,100,000	——

## （三）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对于《关于修订〈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具有关联交易性质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玉珍、陈健超及关联股东陈健强、刘玉珍、智和投资、陈健超均已回避表决。

##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缴款截止日

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账户：44289001040019820）及其相关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95002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佳景科技已收到陈健强、刘玉珍、李莲芳、刘莲花、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商锦绣新三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陈健强以货币出资 1,180,000.00 元，刘玉珍以货币出资 500,000.00 元，李莲芳以货币出资 500,000.00 元，刘莲花以货币出资 500,000.00 元，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商锦绣新三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货币出资 670,000.00 元。。佳景科技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725 万元，股本人民币 572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均具备签约的主体资格。《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投资者认购方案、生效条件、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合同内容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合法、有效，故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1 名，分别为刘玉珍、陈健强、陈健超、谢宏创、丁华峰、智和投资、陈国权、东莞证券、黄凤连、联讯证券、卫焕霞，其中 8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机构投资者，其中东莞证券、联讯证券为公司做市商，智和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联讯证券均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智

和投资的实缴出资 990 万元，由 28 名合伙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 11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共计 5 名，分别为刘玉珍、陈健强、宏商锦绣 1 号、李莲芳、刘莲花，其中 4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1 名为证券投资基金（宏商锦绣 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商锦绣 1 号系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编号为 SJ563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取得编号为 P102164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宏商锦绣 1 号及其管理人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发行对象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

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均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实施，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为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健强、刘玉珍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在册股东智和投资 3.03%和 3.03%股权，陈健强为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健强与公司在册股东陈健超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佳景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佳景科技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姜尧清

姚茂渊

2016年10月13日